

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以製成達此目的之總計劃，所作考慮之結果迅即通知秘書長；

並請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就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遣送，安頓，與移殖之進度與前瞻提出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大會，

認為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解，關係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概關注與一意支持至為重要，

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在其國內之一般學校與較高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與其目的及原則，以及聯合國之組織，背景與活動，尤應在小學中學注重講授之；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如經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其實行本計劃，與聯合國秘書長本所需要合作，並就此事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供情報，秘書長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對該基金所已完成之具體工作表示滿意；

並核定此項報告書；

敦請會員國注意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重要，並立即供給其為繼續工作急需之款項；

謹附隨聯合國同聲為兒童呼籲，並建議各國人民羣策羣力，共襄此舉，參與合作，以策其成。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九(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文件A/312)²，並

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對於報告書所作之評論³送交託管理事會，供其將來工作上之參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二). 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之擬議

大會

核准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諸政府提交所擬議之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文件A/402/rev.1)。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 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協定問題：西南非洲問題

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⁴中，曾請彼時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各國呈遞託管協定候其核准；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決議案一，第一三頁。

¹ 參閱文件 E/459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正式紀錄，文件A/421。